#### 

巴财企〔2022〕1号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

巴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1〕103号）、地区工信局《关于2022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拨方案》要求，2021年12月26日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1〕25号）下达预拨资金。现根据地区工信局《2022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要求，正式调整下达你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5万元。资金列“一般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5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2021年起，财政部明确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范围，同时要求地方在上述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方面对应安排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因此，继续将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范围。

二、资金标识为“02自治区参照直达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初预算。你单位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印发资金下达文件，注明资金直达标识，列示资金来源。

三、你单位要将2022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录入预算指标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在收到文件后25日内，向县财政局企业股报送绩效目标表。

### 巴楚县财政局

### 2022年7月8日

巴楚县财政局企业股 2022年7月8日印发